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溱河北岸西二环辅道改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341		新增建设用地		0.4341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集体土地	
	总计		0.4341				0.4341	
	(一) 农用地		0.4341				0.4341	
	耕地		0.3666				0.366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增存挂钩	0.4341	0.4341	0.366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0.3666		已补充耕地数量		0.366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03208212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1.24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 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1	0.4341		0.4341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路基宽度为8.5米时，项目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为1.9469公顷/千米，按路基宽度为8.5米计算，项目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为：1.9459*370/1000=0.7204公顷。本工程路基宽度为9-31米，整体大于8.5米，总用地规模0.4341公顷小于用地指标。		本项目用地界原则上为：一般填方路段在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以外不小于1m范围内的土地，沿（压）河、沟、塘路段，河塘边坡防护基础以外不小于1.0m 范围为公路用地界；桥梁路段为距构造物正投影。本项目在满足公路设计相关要求情况下，尽可能降低路基高度、收缩边坡、减少排水沟外边缘宽度。本项目用地界均小于或等于1.0m用地标准。	

续二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